

华教杯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组委会

华教杯组委会〔2025〕2号

关于举办2025年第八届华教杯全国大学生 数学竞赛的通知

各高等院校：

为落实教育部、科技部、中科院、自然科学基金会联合制定的《关于加强数学科学研究工作方案》，全面测试大学生的数学知识、修养与能力，激发广大大学生学习数学的积极性，提高大学生数学综合运用能力，为青年学子搭建一个展现学科基础和科技教育的平台。决定举办2025年第八届华教杯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本届竞赛将继续秉持“以赛促教、以赛促学”的理念，为广大青年学生提供展示数学知识水平和能力运用的舞台，欢迎各高校同学报名参赛。往届竞赛共有来自包括清华大学、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和宁夏师范大学等在内的一千多所高校，共计六万余名优秀学子同台竞技，受到了广大指导老师和参赛者们的高度评价。

一、组织单位

（一）主办单位

华教杯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组委会

吉林省科技教育学会

山东北斗教育研究院

(二) 支持单位

全国大学生比赛信息网、阿里云、我爱竞赛网、腾讯文档、在线监考系统、安徽多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二、参赛对象

全国在校大学生（包括本科生，研究生及专科生）均可报名，参赛者可直接在竞赛官网自行报名，或通过本校相关单位统一组织报名。

三、竞赛组别

为保证竞赛的公平性，本届竞赛分为[非数学类专业组]、[数学类专业组]和[专科生组]三组进行，并且分组评奖。

非数学类专业组：本科及以上学历的非数学类专业学生参加；

数学类专业组：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数学类专业学生参加；

专科生组：专科学历的学生参加。

四、竞赛时间

报名时间：即日起—2025年11月28日

初赛时间：2025年11月29日

初赛结果公布：2025年12月16日—12月17日

决赛时间：2025年12月20日或21日（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决赛结果公布：2026年1月初

五、奖项设置

初赛一二三等奖获奖比例分别不超过参赛人数的10%、20%、25%，初赛优秀奖若干，初赛一二三等奖获奖者获得晋级全国决赛资格。决赛一二三等奖获奖比例分别不超过决赛实际参赛人数的3%、

10%、20%；决赛每组一等奖前3名发放竞赛定制奖品，以资鼓励。

以上所有获奖者将获得由主办单位盖章的获奖证书，其中决赛一等奖可获得奖杯。初赛和决赛获奖证书均为纸质版，且师生同奖，组委会将在竞赛结束后统一免费邮寄获奖证书。

六、参赛费用

参赛者需缴纳报名和评审费用60元，分别用于初赛和决赛阶段竞赛工作的组织、命题、评审、颁奖、召开竞赛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以及其他与竞赛有关的工作的费用。费用直接在竞赛官网报名缴纳，可申请开具发票方便学校报销。统一组织本校学生报名参赛的负责人或老师可向组委会申请组织经费。

七、联系方式

报名官网：www.cecmath.com

咨询QQ号：3007715383

学生参赛咨询：李老师13248083435（微信同号）

承办院校咨询：莫老师17333271342（微信同号）

官方微信公众号：华教杯数学竞赛

附件：华教杯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章程



附件：

华教杯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竞赛章程

第一条 总则

华教杯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以下简称竞赛）是华教杯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组委会、吉林省科技教育学会、山东北斗教育研究院主办的面向全国大学生的群众性学科竞赛，旨在全面测试大学生的数学知识、修养与能力，激发广大大学生学习数学的积极性，提高大学生数学综合运用能力，为青年学子搭建一个展现学科基础和科技教育的平台。

第二条 竞赛内容

竞赛将分为非数学类专业组、数学类专业组、专科生组进行分组，题型为选择题、填空题、解答题，考试内容将涉及高等数学、数学分析、高等代数、线性代数等范围。参赛者需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答卷，并准时提交。

第三条 竞赛形式、规则和纪律

1、竞赛官网为 www.cecmath.com，竞赛报名、考试和比赛资讯等均通过官网发布。

2、竞赛每年举办一次，分为初赛和决赛两个阶段，考试时间全国统一。

3、参赛对象为全国在校大学生（包括研究生、本科生及专科生）。

4、竞赛有 3 种报名形式，分别是以个人为单位在竞赛官网独立报名；以数学协会或教研部门为单位统一组织报名；以学校为单位统一组织报名；参赛者可设一名指导老师，主要从事赛前的辅导，但在考试期间必须回避，不得进行指导或参与讨论，否则取消参赛成绩。

5、参赛者需缴纳参赛费 60 元，用于竞赛工作的组织、命题、评审、颁奖、召开竞赛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以及其他与竞赛有关的工作。

6、对违反竞赛规则的参赛者，一经发现，取消参赛资格，成绩视为无效，并通报所在高校。

第四条 组织形式

1、竞赛成立“华教杯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组委会”，负责制定竞赛参赛规则、启动报名、拟定赛题、试卷评阅和评奖颁奖等。

2、竞赛承办高校的参赛地点可自行安排，没有高校统一组织的参赛者可直接向竞赛组委会报名参赛。

3、竞赛设优秀组织单位、优秀组织者、优秀志愿者，优秀指导老师，主要表彰在竞赛的组织工作中表现突出的组织单位或个人。

第五条 评奖办法

1、竞赛设初赛奖和决赛奖，并且非数学类专业组、数学类专业组、专科生组三组分开评奖，初赛获奖人数按每组参赛人数比例颁发奖项：一等奖 10%、二等奖 20%、三等奖 25%、优秀奖若干；决赛获奖人数按每组参赛人数比例颁发奖项：一等奖 3%，二等奖 10%，三等奖 20%。

2、承办院校与非承办院校初赛奖项分别评定。

3、优秀承办单位、优秀指导老师：根据学校参赛得奖情况和组织参赛数量综合评定。

4、优秀组织者、优秀志愿者：根据志愿者工作内容及邀请参赛数量综合评定。

第六条 附则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生效，由华教杯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负责解释与修改。